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人員徵才公告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(微生物科)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事檢驗師)
名 額	正取 1 人 (得視成績至多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性 別	不拘
上網期間	自即日起至 民國 114 年 5 月 4 日
資格條件	須具備第 1 項條件： 1. 國內、外專科以上醫事技術學科(系)，需具醫事檢驗師證書，有微生物、TB 相關經驗者佳。 2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3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4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微生物檢驗、TB 檢驗 (白班，需輪值假日班)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輔人字第 1130037654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病理檢驗部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 B1 病理部教學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（50%）微生物學 2、口試（50%） 3、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、請依序檢附甄試報名表(請依附件格式撰寫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檢驗師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4 日止（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病理檢驗部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微生物科契約醫事檢驗師」)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） (1)聯 絡 人：簡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5701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chsuanm@vghtc.gov.tw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
	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5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 3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 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同仁報考醫務契約人員主管同意書				
單位名稱	職 稱	姓 名	考試單位	報考之職務
			考試日期	
			年 月 日	
所屬單位主管簽核				
一級單位主管簽核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同意書填寫後須經原單位主管簽章再送出。